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214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地政

科 目:土地政策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政策為公共政策之一環,共享重要的理論及觀念,由於公共政策是為了要解決社會的問題,因此,就必須先瞭解所處理的「問題」特質。請問,公共政策所處理的問題與自然科學所處理的問題,其本質上的差異為何?公共政策所處理的「問題」具有什麼特質?為何有研究者指稱社會問題是經由建構而來?(25分)
- 二、土地徵收係國家基於公共利益,為取得興辦公益事業所需用之土地,依法律規定行使國家公權力,剝奪私有土地權利,以利公共事業之進行。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 1條第 1項也開宗明義指出,「為實施土地徵收,促進土地利用,增進公共利益,保障私人財產,特制定本條例。」由此可知公共利益為構成土地徵收的基本要件。請問,公共利益應該要如何來界定?「土地徵收條例」中又是經由何種機制來界定公共利益?(25分)
- 三、私有化政策(如 BOT 計畫)已經成為目前政府施政的一大特點,為了讓私部門能夠獲得足夠的財務來源,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27 條規定了附屬事業之開發與經營,該條文第 1 項內容為:「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,得協調內政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,開發、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。」試請就此條文評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為了解決經濟成長與環保抗爭二者之間的衝突,我國引進了環境影響評估制度,根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的規定,有所謂的第一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,請問其分別之意涵為何?目前許多重要的土地開發案件皆必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,可是激烈的環保抗爭運動卻沒有因此而消失,請問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基本的結構缺陷為何?(25分)